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 2023 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5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7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8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9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0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0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0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1

##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存续且在 202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已发行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1 创投 K2、23 深创投 01、23 创投 K2、23 深创投 02（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49556.SZ	148454.SZ	240079.SH	148537.SZ
债券简称	21 创投 K2	23 深创投 01	23 创投 K2	23 深创投 02
债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年）	3	5	5	5
发行规模（亿元）	4.00	10.00	5.00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4.00	10.00	5.00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30%	3.28%	3.30%	3.35%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14 日	2023 年 9 月 4 日	2023 年 11 月 16 日	2023 年 12 月 6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7 月 14 日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9 月 4 日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6 日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12 月 6 日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

##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87,952.95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20,745.99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206,535.9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8,275.00 万元。

###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1,370,973.76	1,531,734.60	-10.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27,761.35	3,820,400.94	0.19
资产总计	5,198,735.11	5,352,135.54	-2.87
流动负债合计	1,350,776.28	1,381,636.56	-2.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7,362.14	1,048,642.56	-15.38
负债合计	2,238,138.42	2,430,279.11	-7.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0,596.69	2,921,856.43	1.33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7,673.42	2,737,469.11	1.10
营业收入	187,952.95	167,922.35	11.93
营业利润	206,535.91	373,957.96	-44.77
利润总额	209,434.77	375,607.91	-44.24
净利润	158,275.00	289,085.56	-45.2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437.22	290,684.94	-4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106.78	146,807.53	149.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83.31	142,038.33	-147.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425.92	-165,335.89	-105.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50.81	127,207.95	-130.3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95	6.31	-21.55
资产负债率 (%)	43.05	45.41	-5.20
流动比率	1.01	1.11	-9.01
速动比率	0.91	1.01	-9.90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21 创投 K2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 21 创投 K2、23 深创投 01、23 创投 K2、23 深创投 02 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1 创投 K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49556.SZ	
债券简称：21 创投 K2	
发行金额：4.00 亿元	
<b>募集资金约定用途</b>	<b>募集资金最终用途</b>
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以下用途：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直接投资，或通过设立、增资于创业投资基金等方式，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以及用于补	21 创投 K2 募集资金 4.00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于直接股权投资及私募股权基金

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合法合规的用途。其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部分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本次债券拟重点投向于高端装备制造、生物技术、新材料、新能源、信息科技行业等科技创新领域，具有科技创新特征	
<b>投资项目名称</b>	
投资标的为以生物技术、新材料、新能源、信息科技等行业为主的共计 30 家企业	
<b>项目进展情况</b>	
所投资项目中目前有 6 个项目处于天使期，3 个项目处于初创期，20 个项目处于成长期，1 个项目处于成熟期，项目运营良好稳定	
<b>投资基金运作情况</b>	
共投资私募股权基金 3 只，其中 2 只处于投资期，1 只处于退出期，截至 2023 年末合计投资项目 58 个	

**表：23 深创投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48454.SZ	
债券简称：23 深创投 01	
发行金额：10.00 亿元	
<b>募集资金约定用途</b>	<b>募集资金最终用途</b>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3 创投 K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0079.SH	
债券简称：23 创投 K2	
发行金额：5.00 亿元	
<b>募集资金约定用途</b>	<b>募集资金最终用途</b>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对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权益出资，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直接投资、或通过设立、增资于公司制基金、合伙制基金等方式，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创新企业的股权等合法合规的用途	23 创投 K2 募集资金 5.00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 0.96 亿元，均用于直接股权投资
<b>投资项目名称</b>	
投资标的为以半导体、电子、光学等行业为主的共计 11 家企业	
<b>项目进展情况</b>	
所投资项目目前均处于成长期，运营良好稳定	

**表：23 深创投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48537.SZ	
债券简称：23 深创投 02	
发行金额：10.00 亿元	
<b>募集资金约定用途</b>	<b>募集资金最终用途</b>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与约定用途一致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其中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科技创新项目进展情况和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具体详见《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临时补流情况。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 **（四）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 **（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故不涉及现场检查安排。

###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922.35 万元和 187,952.9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89,085.56 万元和 158,275.00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6,807.53 万元和 366,106.78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经营性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现持有已注册待发行公司债券批文规模 36 亿元。必要时，还可通过注册发行新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存续债务。

##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我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各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各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了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各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各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为了保证公司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各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同时，资金监管银行

将履行监管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专款专用，除用于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各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各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在各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到期日
149556.SZ	21 创投 K2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7 月 14 日	3	2024 年 7 月 14 日

148454.SZ	23 深创投 01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9 月 4 日	5	2028 年 9 月 4 日
240079.SH	23 创投 K2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6 日	5	2028 年 11 月 16 日
148537.SZ	23 深创投 02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12 月 6 日	5	2028 年 12 月 6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偿付资金，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49556.SZ	21 创投 K2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48454.SZ	23 深创投 01	无
240079.SH	23 创投 K2	无
148537.SZ	23 深创投 02	无

##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重大事项。

##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